

(2017)浙0302民初3580号

夏雪冬、朱慧、刘新建:本院受理原告潘东海与被告夏雪冬、朱慧、刘新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462号

林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李优员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629号

叶丽丽、苏飞虎:本院受理原告林玉兰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4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913号

温州市鹤羽鞋材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宏鞋业有限公司、池鹤舞、叶林华、池立、曹思恩:本院受理原告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3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189号

杨华青:本院受理原告杨华青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1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6号

温州市瓯海潘桥靖康鞋材厂、邹枝高:本院受理原告包成洁与被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靖康鞋材厂、邹枝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913号

温州市鹤羽鞋材有限公司、温州市远宏鞋业有限公司、池鹤舞、叶林华、池立、曹思恩:本院受理原告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3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16-2号

2017年2月3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铭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华贸易)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债权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铭华贸易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宣告铭华贸易破产并终结铭华贸易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679号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孙宣友、祝玉兰、李庄德、沈秀娥: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荣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本院查明,温州市维宝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维宝服饰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维宝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5月3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维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维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5197号

王振铭、张贵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都皮革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5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5196号

温岭市明群皮革经营部、黎明群: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都皮革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5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65号

年小梨、黄美申、照弟妹、黄玉菲: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年小梨、黄美申、照弟妹、黄玉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公告送达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426号

林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李优员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189号

杨华青:本院受理原告杨华青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1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6号

温州市瓯海潘桥靖康鞋材厂、邹枝高:本院受理原告包成洁与被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靖康鞋材厂、邹枝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公告送达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6号

温州市瓯海潘桥靖康鞋材厂、邹枝高:本院受理原告包成洁与被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靖康鞋材厂、邹枝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643号

袁含、袁友: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袁含、袁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公告送达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16-2号

2017年2月3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铭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华贸易)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债权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铭华贸易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宣告铭华贸易破产并终结铭华贸易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679号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孙宣友、祝玉兰、李庄德、沈秀娥: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荣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本院查明,温州市维宝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维宝服饰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维宝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5月3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维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维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受理温州市维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债权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铭华贸易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宣告铭华贸易破产并终结铭华贸易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230号

谭春红:本院受理的原告罗晓红与被告谭春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公告送达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230号

吴秀娟、叶翠萍:本院受理原告吴秀娟与被告吴秀娟、叶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1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230号

陈慧华:本院受理原告吴秀娟与被告吴秀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1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230号

吴秀娟、叶翠萍:本院受理原告吴秀娟与被告吴秀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1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230号

沈慧华:本院受理原告吴秀娟与被告吴秀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1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